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陳銀足
　　陳李小桃
0000000000000000
　　詹秀惠
　　詹語喬
　　劉姵伶
　　張景翔
　　廖丁龍
　　上六人共同

被　　告　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白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法　官　林家聖
法　官　蔡書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黃瀚陞